附件八：

**2001年度在职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具体安排**

 一、报考条件与招生对象

 1、动物医疗、动物检疫、动物保护、畜牧生产、兽医执法方面从事相关技术、管理或培训工作的在职人员；

2、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3年以上兽医业务相关实践经验； 或者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4年以上兽医业务相关实践经验者；

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而未获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15%。

二、入学考试科目为外语（应试语种可选英、日、俄）、兽医基础知识综合（含动物学、动物生理学、兽医病理学、兽医药理学）、兽医专业知识综合（含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与寄生虫学、兽医内科学与临床诊断学或兽医外科学与产科学）。其中外语、兽医基础知识综合两门实行全国联考。兽医专业知识综合考试由高等学校单独组织命题,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

 三、联考科目（外语和兽医基础知识综合）入学考试大纲及复习资料已由全国兽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各培养单位2001年度在职攻读兽医专业学位录取限额

**2001年度在职攻读兽医专业学位录取限额**

|  |  |
| --- | --- |
| **高等学校名称** | **录取限额** |
| **硕士生** | **博士生** |
| 中国农业大学 | 80 | 20 |
| 内蒙古农业大学 | 20 |  |
| 东北农业大学 | 20 |  |
| 南京农业大学 | 60 | 20 |
| 扬州大学 | 20 |  |
| 华南农业大学 | 20 |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20 |  |
| 甘肃农业大学 | 20 |  |
| 解放军军需大学 | 60 |  |
| 合 计 | 320 | 40 |